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差餉條例》

(第 116 章)

《2020 年〈2020 年差餉(豁免)令〉(修訂)令》

引言

在 2020 年 9 月 8 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行政長官指令根據《差餉條例》(第 116 章)第 36(2)條制定載於附件的《2020 年〈2020 年差餉(豁免)令〉(修訂)令》，以增加 2020-21 年度第三及第四季非住宅物業單位的差餉寬減。

理據

2. 政府在 2020-21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並透過《2020 年差餉(豁免)令》(2020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) (“《豁免令》”) 向所有住宅及非住宅物業單位寬免 2020-21 年度全年四季的差餉。住宅物業單位以每戶每季 1,500 元為上限，而非住宅物業單位首兩季以每戶每季 5,000 元為上限，其後兩季則以每戶每季 1,500 元為上限。政府收入減少 165 億元。

3. 為進一步支援企業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下嚴峻的經濟環境，政府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宣布一系列的紓困措施。除了防疫抗疫基金下第三輪的紓困措施，政府建議在 2020-21 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向非住宅物業單位提供進一步差餉寬減，寬減上限將由每戶每季 1,500 元調整至每戶每季 5,000 元。至於住宅物業單位的差餉寬減則維持不變，以每戶每季 1,500 元為上限。

4. 進一步的差餉寬減措施將適用於所有非住宅物業單位，惠及非住宅物業單位約 258 000 個，進一步的差餉寬減約為 12 億元。約 307 000 個非住宅物業單位 (佔 420 000 個非住宅物業單位的 73.1%) 在 2020-21 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將毋須繳交差餉。

5. 《差餉條例》第 36(2)條訂明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命令，宣布任何類別或其部分的物業單位，或香港任何部分，獲豁免繳交全部或部分差餉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文作出《2020年〈2020年差餉(豁免)令〉(修訂)令》，修訂《豁免令》以落實進一步的差餉寬減。

有關命令

6. 《2020年〈2020年差餉(豁免)令〉(修訂)令》的條文如下 –

(a) 第 1 條修訂《豁免令》。

(b) 第 2 條修訂《豁免令》第 4 條，以訂明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寬免期（即 2020-21 年度第三及第四季），非住宅物業單位的差餉寬減上限款額將由 1,500 元調整至 5,000 元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7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及命令生效	2020 年 9 月 18 日
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	2020 年 10 月 14 日

8. 為使差餉繳納人能及早受惠，有關命令將於刊憲當日起生效，進一步的差餉寬減將得以反映在差餉物業估價署在 2020 年 9 月下旬就非住宅物業單位發出的 2020-21 年度第三季季度徵收通知書。

建議的影響

9. 建議的進一步差餉寬減措施會令政府收入額外減少約 12 億元。建議在經濟放緩下可進一步降低企業的營運成本，有助企業渡過目前的經濟困境。

10. 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建議不會影響《差餉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。建議對生產力、環境、性別議題、公務員、可持續發展及家庭均沒有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11. 我們在制訂有關建議時，已考慮不同業界所表達他們近月面對的困難。

宣傳安排

12. 政府已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布所建議的紓困措施。

查詢

13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庫務)鍾志清女士(電話：2810 2370)聯絡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2020 年 9 月

《2020年〈2020年差餉(豁免)令〉(修訂)令》

第 1 條

1

《2020年〈2020年差餉(豁免)令〉(修訂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差餉條例》(第 116 章)第 36(2)條作出)

1. 修訂《2020年差餉(豁免)令》
《2020年差餉(豁免)令》(2020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2. 修訂第 4 條(豁免繳交差餉——非住宅物業單位)
 - (1) 第 4(1)條 ——
廢除
“上限款額，”
代以
“\$5,000，”。
 - (2) 第 4(1)條 ——
廢除
“則上限”
代以
“則\$5,000 的”。
 - (3) 第 4 條 ——
廢除第(2)款。

《2020年〈2020年差餉(豁免)令〉(修訂)令》

2

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20年 9 月 8 日

《2020 年〈2020 年差餉(豁免)令〉(修訂)令》

註釋
第 1 段

3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2020 年差餉(豁免)令》(2020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)，以提升非住宅物業單位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可享的差餉豁免。經修訂後，非住宅物業單位在該段期間可享的豁免的上限，增至\$5,000。